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900,052 股股份、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发行 10,291,029 股股份、向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江西省体育总会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湖北省体育总会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发行 1,601,710 股股份、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江苏省体育总会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湖南省体育总会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青海省体育总会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宁夏体育总会发行 800,855 股股份、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发行 800,8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712.53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